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食品与医药卫生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呼和浩特市琏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6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.0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琏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• 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琏谊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(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45810989XR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房地产业
成立日期	2019年07月01日	行业	物业管理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新城区地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对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实施扶持的部门: 新城区地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4年11月12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
享受扶持政策内容: 对符合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(含50万元)的小型微利企业,其所得减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元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HS2C-TP-20250014 第1包 2025-08-08 16:34:46

